

出版说明

当今世界，科学技术迅猛发展，知识经济初见端倪，国际竞争日趋复杂，战争样式发生变化，这些都向跨世纪的军队建设提出了严峻的挑战。江泽民主席指出：“迎接新的军事发展的挑战关键在人才”，“人才是兴军之本，必须把培养和造就大批高素质人才作为军队现代化建设的根本大计来抓。”军事教育，尤其是军队研究生教育能否培养和造就出大批高素质的人才，关系到军队的发展和战争的胜利。为了适应军队现代化建设和未来高技术战争的需要，培养合格的硕士研究生，院决定编写出版硕士研究生系列教材。这次计划出版的51本教材，覆盖了军事学6个一级学科，13个二级学科，具有较强的时代性、系统性、规范性和实用性等特点。这套系列教材的编写和出版，标志着我院研究生教育迈上了一个新台阶，对加强我院研究生教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将会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院党委、院首长对教材的编写和出版非常重视，多次强调要深化教学改革，而改革的重点之一是调整和充实教学内容，编写和出版高质量的系列教材。1998年6月，院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专门召开会议，研究讨论了院研究生教材建设的问题。会议确定要争取用一年半左右的

时间，编写出版一套硕士研究生教材。尔后，院转发了科研指导部《硕士研究生教材编写实施方案》，该方案明确提出了编写教材的数量、范围及完成时间。为了做好教材的选题工作，院召开了硕士研究生教材专家论证会，会上对各研究部、所上报的硕士研究生教材预案进行了认真的研讨，在此基础上，对教材的数量、名称作了一些调整。在10月29日召开的院首长办公会议上，院首长听取了科研指导部“关于硕士研究生教材编写计划有关情况”的汇报。会议充分肯定了编写和出版这套教材的必要性，提出了编写和出版好这套教材的要求，通过了《硕士研究生教材编写计划》。各研究部、所以院印发的《硕士研究生教材编写计划》为依据，对编写和出版工作抓得紧，做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工作。

为了加强对教材编写和出版工作的指导，院成立了研究生教材编审委员会，各研究部、所成立了研究生教材编审分委员会。院编审委员会和各部、所分委员会注重对教材编写和出版的指导，编写工作强调以下几点：一是科学性。编写教材结构要合理，选题既要符合教学的需要，又要符合教育对象的认识规律，体现循序渐进。同时，教材的内容要反映教学规律，要以学科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理论为主，做到内容准确，层次分明，条理清楚，文字精练，附图举例恰当。二是前沿性。编写教材要认真分析研究当前世界政治、经济、军事发展的形势，大胆地借鉴一些发达国家的先进军事思想和观点，虚心吸取当代社会、自然和管理科学的优秀成果，反映本学科的难点和热点问题，体现学科的前沿性，使研究生能把握国内外较为成

熟的最新学术成果和理论动态。三是稳定性。要使编写的教材在思想上、观点上保持相对稳定,要充分反映我院若干年来丰硕的科研、教学成果,为今后一个时期的研究生教学提供依据。四是系统性。教材内容要与培养目标相一致;要能科学、系统地体现培养目标的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要处理好与相邻学科教材的关系,要保持教材自身的系统性和完整性。五是规范性。新编教材的名称、格式、内容,要符合教材编写规范的要求。

教材的编写和出版,是一项艰苦的劳动。院研究生教育工作开展十多年来,经过导师和教学人员的辛勤努力,积累了大量的教学经验和教学成果,为教材的编写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这套系列教材的编写和出版,凝聚着各级领导、编写人员和编辑出版人员的心血和汗水,为此,向他们表示感谢。由于编写时间和水平有限,该系列教材有不足之处,恳请专家及研究生提出修改意见,以便不断完善。

军事科学院
硕士研究生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8年12月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讲 军事法基本理论	(1)
一、军事法的基本含义	(1)
二、军事法的基本原则	(4)
三、军事法的基本范畴	(10)
第二讲 军事立法	(22)
一、军事立法体制	(22)
二、军事立法程序	(28)
三、军事立法技术	(33)
第三讲 军事法律制度	(44)
一、国防基本法律制度	(44)
二、军事行政法律制度	(50)
三、军事经济法律制度	(66)
四、军事刑事法律制度	(68)
五、国际军事法律制度	(70)
第四讲 军事行政执法	(74)
一、军事行政执法的方式	(74)
二、军事行政执法的特点	(81)
三、军事行政执法的基本要求	(88)
第五讲 军事司法	(93)
一、军事司法体制	(93)
二、军事司法原则	(95)

三、军事司法管辖	(96)
四、军事司法活动	(103)
第六讲 军事法的遵守	(110)
一、遵守军事法的目标及保障	(110)
二、符合军事法的行为及奖励	(115)
三、违反军事法的行为及制裁	(120)
第七讲 军事法的监督	(130)
一、军事法监督的原则	(130)
二、军事法的法律监督	(132)
三、军事法的社会监督	(138)
第八讲 军事法律服务	(143)
一、军事法律服务的范围	(143)
二、军事法律服务的体制	(149)
三、军事法律服务的基本原则	(153)
四、军事法律服务的作用	(158)
第九讲 军事法制教育	(162)
一、军事法制教育的规律	(162)
二、军事法制教育的基本特征	(168)
三、军事法制教育的结构	(175)
第十讲 军事法学研究	(187)
一、军事法学研究的范围	(187)
二、军事法学的学科性质	(193)
三、军事法学研究的方法	(201)
四、军事法学研究的意义	(207)
第十一讲 军事法制建设	(211)
一、军事法律体系建设	(211)
二、军事法律体制建设	(213)
三、军事法律职业建设	(215)
四、军事法律文化建设	(217)

五、军事法律手段建设·····	(219)
六、军事法制秩序建设·····	(221)
第十二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法制的历史发展·····	(225)
一、军事法的发展·····	(225)
二、军事法制机构的沿革·····	(228)
三、军事法制思想的形成·····	(232)
参考书目·····	(237)
后 记·····	(239)

第一讲 军事法基本理论

一、军事法的基本含义

军事法，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用以调整军事领域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的总称。相对于不同的领域和不同关系，它又称军事法律规范、军事法律（广义）、军事法律制度。但不论称谓如何，其本质涵义是一样的。军事法与刑法、民法等一样，也是国家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部门法。

（一）军事法的本质

军事法的本质，是指军事法律规范固有的、内在的根本属性。应理解为：

1. 军事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外化在军事关系中的行为规则。它包括三层含义：一是军事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马克思主义认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体现，军事法作为法的一个分支，无疑与法有着共同的本质。二是军事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与军事关系相联系。马克思曾指出，统治阶级“必须给予他们自己的由这些特定关系所决定的意志以国家之意志即法律的一般形式。”可见，统治阶级意志是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经济关系、政治关系、军事关系等社会关系的产物。显然，统治阶级对军事利益的愿望与要求，即统治阶级的军事意志，必然是在一定物质条件所决定的军事关系中产生。三是军事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外化的行为规则。统治阶级对军事利益的愿望与要求，最终是要外化为行为并通过行为来实现的。同时，统治阶级为使其军事意志具有整

体性，即统治阶级的军事意志不是统治阶级内部个别的意志，而是整体的意志；具有统一性，即整个社会服从统治阶级的军事意志，必须采取一定的规则来约束与调整。

2. 军事法是统治阶级用以调整军事关系，维护其统治的工具。它包括三层含义：一是统治阶级的统治，离不开军事力量和军事手段的使用。统治阶级只有依靠军事力量和军事手段才能最终有效地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抵御侵略。二是统治阶级利用军事力量和军事手段维系其统治，是通过调整军事关系来实现的。统治阶级在使用军事力量和军事手段时，必然与社会各层次各方面发生这样或那样的联系，即形成不同的军事关系。所以，统治阶级使用军事力量和军事手段的过程，也就是调整军事关系的过程。三是军事法是调整军事关系的重要工具。统治阶级对不同的军事关系，要采用不同的调整形式，诸如政治规范、法律规范、宗教规范、道德规范、习俗规范等不同社会规范的调整，而军事法律规范则是最有力的调整工具。

（二）军事法的特征

军事法的特征，是指军事法本质的外在表现，也是军事法与其他部门法的主要区别。应当看到，军事法与其他部门法同为法律规范，有着共同属性：一是阶级性。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二是权威性。都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三是规范性。都是以行为规则的形式，对人们的行为起着规范、约束的作用。四是强制性。都以国家机器为后盾，强制行为主体遵守和执行。五是稳定性。都在较长的时期内反复起作用。

但是，军事法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也有着不同于其他部门法的明显特征，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点：

1. 军事法的基本特征。军事法的基本特征，除反映了军事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即调整对象不同外，还反映了军事法特征的内部关系，即其他特征导源于基本特征。军事法的基本特征表现为，它调整的对象具有军事性，即军事关系。它包括国家在国

防建设方面的军事关系，武装力量建设方面的军事关系，军政、军民之间的军事关系，在战争、内乱等非常时期的军事关系，涉外方面的军事关系，等等。具体说来：一是法律关系主体的军事性。这是指任何人或者组织，只有当他置身于军事法律关系中才享有军事权利与军事义务的主体资格。二是法律关系内容的军事性。这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是军事或与军事有关的权利与义务。三是法律关系客体的军事性。这是指军事权利与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是：只能用于军事的专有物或可用于军事的一般物；军事科学技术方面的发明创造；军事或与军事有关的行为。

2. 军事法的派生特征。军事法的派生特征，是指军事法的某些特征是由其基本特征引伸、扩展出来的特征。主要表现为：

从内部结构上看，一是模式设定的非常性。一般法是根据正常情况设定人们行为规则的，而军事法则不同，由于军事行为往往直接或间接面对政治、军事、自然灾害等非常性的突发事件，所以，对军事行为模式的设定必然具有非常性。这也是军事法作为特别法区别于普通法的主要标志之一。二是内容公开的相对性。法的公开是其固有的要求，法只有公开，才能有效地实施与监督。军事法亦不应违背这一原则。军事法相当一部分特别是高层次规范，是对社会公开的，但由于军事活动一定时期一定范围的保密性，有一部分较为具体的规范只能相对于一定的行为主体和关系范围公开。三是法律后果的多样性。法律后果包括鼓励性规范和惩罚性规范。军事法在两种规范的形式上与一般法有许多不同。其一，“奖励与惩罚”并设，而一般法多将“法律责任”、“处罚”单设章节。其二，奖励与惩罚的方式独特，如奖励的方式有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荣誉称号；惩罚的方式有降衔、取消志愿兵资格；军人职务犯罪不适用管制、财产刑，而单独设有剥夺军衔的附加刑。

从外部形式上看，一是规范称谓的独特性。军事法规作为军事法律规范的一个等级，在军事法规范体系中占有相当大的数量，

而军事法规多以“条令”称谓，如《内务条令》、《战斗条令》、《飞行条令》等。这种“条令”的称谓，是军事法所独有的称谓。二是规范形式的综合性。军事法与民法、刑法等法律部门不同，没有一部独立、完整、系统的法典，而是由专门的军事法律规范和其他法律规范中的军事法条款、军事法律规范解释、军事法律规范性文件、国际军事约章等有机结合、相对独立的综合体。

事物的属性具有不同的层次，同源于法本质的军事法本质，是该事物最深层的属性；军事法的特征则是外层次的属性。

二、军事法的基本原则

军事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能够反映军事法本质内容和基本精神，对军事法的制定和实施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基本行为准则。其特征：一是军事法基本原则不是一般的政治原则和军事原则，而是上升为法律的原则。二是军事法基本原则不是具体的军事法律规范，而是具有高度概括性的法律原则。三是军事法基本原则不是军事法制定和适用的法律原则，也不是某些或某一部门军事法律规范的法律原则，而是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法律原则。四是军事法基本原则不是一般的口号或号召，而是具有法定约束力的法律原则。以上四个特征为标准，就可以把军事法基本原则确定为：维护国家军事利益的原则；高度集中统一的原则；军事法从严的原则。

（一）维护国家军事利益的原则

国家军事利益是国防建设和斗争各方面利益的总和。维护国家军事利益，关系到国家政权的稳定，人民生活的安宁，“四化”建设的成败，反侵略战争的胜负，所以，军事法中必须体现这一原则，并把维护国家军事利益作为军事法的根本目的和任务。

1. 维护国家军事利益的原则，要求把维护国家军事利益作为军事立法的主导思想，使维护国家军事利益有法可依。我国《宪

法》第 29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第 54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第 55 条规定：“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宪法的上述规定，为在军事立法活动中具体贯彻和体现维护国家军事利益原则提供了依据。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为依法维护国家军事利益，加快了军事立法的步伐，相继制定了一批军事法律、法规和规章，初步形成以《国防法》为基本法的军事法律规范体系。

2. 维护国家军事利益的原则，要求把维护国家军事利益作为军事法律规范的核心内容。我国已经制定的军事法，有的直接规定了要维护国家军事利益。如我军《保密条例》在总则中就规定：“制定本条例是为了保守国家军事秘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保障军队建设和作战的顺利进行。”《刑法》第十章第 420 条规定：“军人违反职责，危害国家军事利益，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是军人违反职责罪。”《军事设施保护法》第 3 条也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应当从国家安全利益出发，共同保护军事设施，维护国防利益。”同时，维护国家军事利益的原则还大量地、间接地体现在我国其他的军事法律规范之中。如我国《兵役法》就是通过规定平时征集、士兵的现役和预备役、军官的现役和预备役、军事院校从青年学生中招收的学员、民兵和预备役人员的军事训练、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学生的军事训练、战时兵员动员、现役军人的优待和退出现役的安置等规定来体现维护国家军事利益的原则。此外，维护国家军事利益的原则既体现在完整的军事法律规范中，还体现在一般法的军事法条款中。如我国《婚姻法》第 26 条规定：“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同

意。”《刑法》规定：“明知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同居或者结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我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8条、《个人所得税法》第4条、《民事诉讼法》第81条、《行政诉讼法》第12条，同样也体现了维护国家军事利益的原则。

3. 维护国家军事利益的原则，要求对危害国家军事利益的行为给予法律制裁。维护国家军事利益是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的一种义务，不履行这一义务，就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接受法律的制裁。我国军事法律规范对危害国家军事利益行为的惩处，一般都有相应的规定。如《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第30条规定：“对违犯纪律和故意或过失给国家、军队和人民造成损失，或者在群众中产生不良影响的士兵，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第34条规定：“士兵被除名、开除军籍、劳动教养或者判处徒刑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取消或者剥夺其军衔。”《兵役法》第61条规定：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的，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的，预备役人员拒绝、逃避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基层人民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再如，根据《刑法》第十章的规定，对军职人员违反军人职责、危害国家军事利益的犯罪行为，应追究刑事责任。这种刑事责任在刑罚的种类和适用上比我国刑法要严厉得多，从而有效地维护了国家军事利益。

由于维护国家军事利益是军事法的根本目的和核心内容，因而维护国家军事利益原则在军事法的各项基本原则中居于主导地位，贯穿于军事法制定与实施的始终。其他各项基本原则及基本原则属下的种原则，都是由这一原则派生的，不能脱离和违背这一基本原则的要求。

（二）高度集中统一的原则

高度集中统一，是指军队的领导与指挥权依靠强制力集中于一定的组织和人员统一行使。在军事法中体现高度集中统一的原

则，是由军队的性质和正规化建设的要求所决定的。军队是国家或政治集团为准备和实施战争而建立的武装组织，是执行政治任务的武装集团。军队要完成国家或政治集团赋予的使命和任务，就必须贯彻高度集中统一的原则，以适应尖锐、复杂、你死我活的军事斗争需要。同时，军队的性质要求军队必须正规化，而正规化也必须体现高度集中统一的原则，即实行统一的指挥、统一的制度、统一的编制、统一的纪律、统一的训练。

1. 高度集中统一的原则，要求完善保证军队高度集中统一法律规范。我军的共同条令就是高度集中统一原则的充分体现。《内务条令》是规定军队内部关系、军人职责和生活制度的法规，是军队进行行政管理教育的依据。《纪律条令》是规定军队纪律的法规，是军队维护和巩固纪律的依据。《队列条令》是规定军队的队列动作、队列队形和队列指挥的法规，是军队队列训练和队列生活的依据。自 50 年代以来，我军多次修订与颁发共同条令，而逐步完善的共同条令更加体现了高度集中统一的原则。如现行《纪律条令》第 1 条规定：“为了维护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纪律，正确实施奖惩，保证军队的高度集中统一……制定本条令。”第 36 条规定：“处分的目的在于严明纪律，教育违纪者和部队，加强集中统一，巩固和提高部队的战斗力。”这些规定为维护军队的高度集中统一，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

2. 高度集中统一的原则，要求下级必须绝对服从上级。只有下级无条件地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才能保证实现集中统一。为此，我军《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的第 1 条就是：“一切行动听指挥”。《内务条令》第 59 条规定：“部属、下级必须服从首长、上级。”第 61 条规定：“部属对命令必须坚决执行，并将执行情况及时报告首长。”“部属接到越级下达的命令，必须坚决执行。”第 62 条规定：“不同建制的军人共同执行任务时，应当服从上级指定的负责人的领导和指挥。”这些规定表明，部属和下级对于首长和上级的命令和指示，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并予以执行，在行动上与首

长和上级保持高度一致。凡违抗命令，拒不执行上级指示，拒不服从上级指挥，都将受到军纪处分或刑罚制裁。如《刑法》规定：“战时违抗命令，对作战造成危害，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使战斗、战役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3. 高度集中统一的原则，要求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首长分工负责制。党委领导下的首长分工负责制，是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这一制度就是：军政首长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对所属部队的政治思想、执勤训练、行政管理、后勤保障、作战等各方面全面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军政首长有随机处置权。对此，我国的军事法律规范确认了这一制度。《纪律条令》第86条规定：“各级首长负有维护纪律的直接责任。”第57条规定：“在紧急情况下，首长可以直接决定对部属实施处分，但事后应当向党委（支部）报告，并对此负责。”《内务条令》第24条规定：“各级首长，对所属部队（分队）的作战、训练、行政管理、思想政治工作、后勤和技术保障工作等负完全责任。”并对首长的一般职责和各级主管人员的具体职责作了相应规定。但是，军事法律规范在赋予军政首长职权的同时，还规定了军政首长应承担的责任。对于违反首长职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军纪处分或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军事法从严的原则

军事法从严，是指军事法的制定与适用比普通法更严格、严厉。这是因为：第一，特别法严于普通法是一条普遍的法则，而军事法属于特别法。第二，国家军事利益是国家最高利益之一，军事法严于普通法，是维护国家军事利益的需要。

1. 军事法从严的原则，要求军人比普通公民承担更多的法律义务。军事法赋予军人的义务，较之普通公民，标准高，要求严。军人不仅要履行普通法所规定的义务，而且还要履行军事法所规定的各种义务。如我国《兵役法》和我军《内务条令》都有这方面的规定。公民入伍后，要依法进行军人宣誓，对自己肩负的神

圣职责和光荣使命作出承诺和保证。誓词要求军人英勇战斗，不怕牺牲，忠于职守，努力工作，苦练杀敌本领，坚决完成任务，在任何情况下决不背叛祖国。我军条令条例还规定，军人不具有结社、宗教的自由；不得带项链、耳环、戒指，等等。因此，军人要忠实地履行并捍卫自己的神圣职责，奉献大于索取，义务多于权利，往往要牺牲自己的许多利益，甚至要付出生命的代价。

2. 军事法从严的原则，要求对违反军事法行为的制裁，比一般违法行为的制裁更严厉。首先，军事法对军人违反职责的制裁规定，比普通法对公民的制裁规定要严格。如《刑法》第十章“军人违反职责罪”规定可以判处死刑的比重，远高于《刑法》分则其他各章。在刑罚种类上，第十章没有设定《刑法》规定刑罚主刑中最轻的管制刑，及附加刑中较轻的罚金与没收财产，而规定了剥夺军衔这一较重的附加刑，即对危害重大的犯罪军人，可以附加剥夺军衔，军衔一经剥夺，则终身不再享有。其次，即使军人与普通公民有相同性质的犯罪，对军人的处罚也重于对普通公民的处罚。如对偷越国（边）境犯罪行为的制裁规定，普通公民“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而军人“偷越国（边）境外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战时从重处罚。”

3. 军事法从严的原则，要求对战争时期违反军事法的行为从重处罚。因为战时危害国家军事利益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要比平时危害国家军事利益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大。在战时，军人的违法行为，哪怕是一举一动，一言一行，都可能给国家军事利益带来严重的后果。因此，对战时违法行为必须予以严厉的惩处。如《现役军官服役条例》第三章规定，免去军官职务，应当通过考核，并规定了相应的免职权限。一般情况下，首长不可直接免去自己部属的职务，但在执行作战等紧急任务时，上级首长有权暂时免去违抗命令、不履行职责或者不称职的所属军官的职务。再如，《刑法》第十章中战时自伤罪、遗弃伤员罪、假传军令罪、谎报军

情罪、违抗作战命令罪、临阵脱逃罪、自动投降罪、掠夺残害战区无辜居民罪、虐待俘虏罪等，只有在战时才能构成，且多数规定可判处死刑。对其余在平时或战时都能构成的犯罪，也明确规定了战时从重处罚。

三、军事法的基本范畴

军事法的基本范畴，是指反映军事法特性和关系的基本概念。主要包括主体与客体、行为与后果、权利与义务、功能与作用、内容与形式、效力与等级、结构与体系等。

（一）主体与客体

1. 军事法律关系主体。军事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军事法律关系中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在我国，任何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都可以成为军事关系的主体。具体分为：国家；武装力量各组成部分；军队中各级部门和单位；地方上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现役军人和在编职工；地方公民；设于我国的外国机构和居住于我国的外国人。任何军事法律关系主体都必须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权利能力指是否具有享受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资格。行为能力指是否能够通过自己的意志和行为实际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军事法律关系客体。军事法律关系客体，是指军事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所指向的对象。通常包括：（1）物。它是指军事法律关系主体控制和利用的一切物质财富。分为特别物和一般物。前者指只能为军事领域使用的物，如坦克、战斗机、军舰等；后者指可用于军事领域，也可用于民间社会的物，其又可分为专用物（如军用汽车、军用机场等）和非专用物（如大米、汽油等）。（2）非物质财富。主要是指军事科学技术方面的发明创造。（3）行为。指各种作为与不作为。前者指去做某项事情，后者指不去做某项事情。

（二）行为与后果

1. 军事法律行为。军事法律行为，是指由军事法规定的能够引起现实的军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实际行动。它在性质上包括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两类。

（1）合法行为。它是指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主体实施的符合军事法及国家一般法规定的有利于国家军事利益的行为。通常包括：①立法。即制定、修改、废止军事法律规范的行为。它是军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必要前提。②命令。军事立法仅提供了军事法律关系的模式，要使这些模式转化为现实的军事法律关系，还必须要有立法之外的其他行为。命令就是其中一种。它是指有权机关和人员依照已有的军事法律规范，就涉及国家军事利益的具体事项对下级或受其管辖的对象作出的安排。③协议。即具有平等地位的双方或多方共同进行有关军事事项的契约行为。依据军事法律规范所产生的协议，对协议各方都有约束力，主要适用于民事或经济活动中引起军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行为。④诉讼。即国家和军队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为解决涉及国家军事利益的案件而进行的活动。主要包括：军事司法机关处理军人犯罪案件的诉讼活动；地方司法机关处理危害国家军事利益的非军人犯罪的诉讼活动；地方司法机关处理涉及国家军事利益或军队、军人的民事、行政、经济案件的诉讼活动。能够引起现实的军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诉讼行为主要包括：立案、起诉、不起诉、上诉、抗诉、判决、裁定等。⑤执行。即为实现立法、命令、协议、诉讼所确定事项的行为。相对于立法，执行实际上就是法的严格遵守和适用；相对于命令，执行实际上就是对命令的绝对服从和贯彻；相对于协议，执行实际上就是对协议内容的认真履行；相对于诉讼，执行实际上就是对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的实施。

（2）违法行为。它是指违反军事法律规范，危害国家军事利益，应当受到军事法制裁的行为。在内涵上包括危害国家军事利